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

第 2 次追蹤管考結果及審查意見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結果
3	02-02-009	國安會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活動 2 次。	108.12.31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2)</p> <p>1. 108 年 1 月份結合國安會春節聯歡餐會舉辦廉政有獎徵答活動，就廉政相關法令及資安等法規，擇其精要編撰成題目卷公告於內網供同仁下載作答，參加答題者百餘人，參與情形踴躍。活動結束後於內網公告答案，以加深同仁印象。</p> <p>2. 108 年度下半年廉政有獎徵答活動於 12 月間舉辦，特別針對近期有重大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條例等法規編撰題目請國安會同仁作答，同仁參與踴躍。</p>	解除追蹤
3	02-02-014	國防部	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 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就審定之教育內涵，依連貫性、系統性、區別性等原則撰著課程教材，期以建立完整脈絡一貫之課程架構。	規劃完成廉潔教育教材一分論。	109.12.31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p> <p>1. 108 年度執行情形已完成 2 篇 {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分論篇，分由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蕭宏金及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曹耀鈞撰寫之案例一：軍隊</p>	繼續追蹤

						<p>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另一篇由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曹耀鈞及政治大學博士生黃政勛撰寫之案例二：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p> <p>2. 另外 4 篇廉潔教材以過去國軍經常出現廉政行為態樣及國內外廉政作為個案進行撰寫，題目分別為「地磅站偷磅」、「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析」及「國軍廉政平臺可行性分析」等，亦以案例方式書寫，淺顯易懂，俾利落實廉潔教育課程於全軍，目前為審查及修正階段，預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p>	
3	02-02-016	教育部	依照同仁業務屬性及身分別，適時辦理宣導講習。	每年各類廉政相關宣導講習(含說明會)至少辦理 3 場。	109.12.31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1. 108 年度針對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講習計 11 場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計 7 場次、圖利與便民相關講習計 9 場次、公務機密及採購常見錯誤態樣相關講習計 9 場次。</p> <p>2. 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辦理避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注意關</p>	繼續追蹤

						係人交易等相關規範講習。 3. 針對參加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之高中職校學生，辦理誠信品格新思維講習。	
3	02-02-026	衛生福利部	辦理「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法紀宣導：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權限者，如食品稽查、健保查核、疾病檢疫等人員，積極辦理法紀宣導工作，以提升法紀素養。	提升稽查人員至少 300 名之法紀素養。	109.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規劃於 109 年度 7 月至 10 月辦理相關稽查人員法紀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3	02-02-038	公平交易委員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109 年度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2 場次，預計每場次出席同仁約占機關全體人數 1/3 以上，另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達 80% 以上。	109.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爰 109 年 1 月至 5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暫未辦理廉政專題演講，目前規劃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份辦理。	繼續追蹤
3	02-02-043	新北市政府	多元方式推廣—推廣品格故事書箱共讀：擇選合適之誠信品格教育讀物，運用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間，進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	與 30 所學校合作，參與人數 1 萬人次。	108.12.31	新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8) 1. 為多元推廣校園誠信教育，新北市政風處擇選合適之誠信品格教育讀物，運用本市國小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	解除追蹤

						<p>間，推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p> <p>2. 政風處 108 年擇選與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廉政小公民 1-「仙水與啞水」及廉政小公民 2-「壞皇后變美大作戰」創新品格教材 2 冊，於本市 76 所國小推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以每校一種圖書，每箱 30 本為單位，每週一班輪流使用，由教師或廉政故事義工帶領班級共讀，培養學童良好閱讀習慣並潛移默化形塑學童誠信品格。自 108 年 8 月開始推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參與共讀學童數已達 2 萬 3,875 人次。</p>	
3	02-02-049	新竹市政府	<p>1. 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p> <p>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p>	參與度：辦理至少 6 場次校園誠信活動，參與學生數達 1,000 人次。	109.10.30	<p>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p> <p>本次校園誠信宣導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數約為 500 人次，本次故事主題擇選法務部廉政署出版之「小海龜的逆襲」，由新竹市政府廉政志工以生動豐富又簡單易懂的宣講方式，傳達正確的生態保育及法治觀念並及早確立學童對廉潔反貪之認識。</p>	繼續追蹤
3	02-02-	新竹市政府	1. 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	有效性：主題結合市府	109.10.30	<p>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p>	繼續追蹤

	050		<p>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p> <p>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p>	<p>施政核心「兒童城市」，以爭取首長攜手廉政，以持續廉潔改善機制。</p>		<p>1. 為結合市府施政核心「兒童城市」，藉由108年底至109年農曆過年期間動物園重新開幕系列活動及本府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結合「動物」友善親民特性，運用「廉政關鍵字」互動式遊戲，拉近學童對廉潔誠信觀念的距離，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p> <p>3. 109年6月17日新竹市政府攜手新竹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舉辦「眾『志』成城齊心倡廉」志工培訓活動，邀請專業講師現場演出廉政繪本「小海龜的逆襲」，強化志工面對小朋友時的表演能力，來提升廉政宣導能量，將廉潔的觀念深耕紮根於學童心中。</p>	
3	02-02-056	嘉義縣政府	<p>結合廉政志工人力及資源，深入社區及校園，辦理「校園廉政深耕計畫列車活動」。</p>	<p>辦理10場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為全校40%並以與宣導議題相符問卷回收有效性達100%。</p>	109.11.30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p> <p>與教育處合作，前進山區送愛至偏鄉，嘉義縣內極偏遠地區16所國中小學校進行廉政教育深耕計畫「廉政教育扎根學習」，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在不造成防疫破口之情形下，並擴大辦理相關成果展現活動，以廉政故事集、動畫宣導影片等教材為宣導內容，對學童進行品格誠信教育扎根宣導，帶領孩子培養廉潔概</p>	繼續追蹤

						念，利用數位學習及課間教師引導，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更能在防役期間降低感染風險。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規劃「109年度廉政教育扎根實施計畫」，其中由政風處派員至本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中小辦理宣導業務，並將相關宣導光碟及宣導品交由該國小王寶莉主任收受。	
3	02-03-010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2至3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1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招標文件透過政府採購網公告，提供民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件，以達行政透明、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短期：108.12.31 長期：111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 烏溪烏嘴潭廉政平臺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南投地檢署、廉政署三方廉政平臺會議為主軸，討論溝通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再由中水局內部召開廉政共識營、廉政細工、網頁小組會議、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等，落實平臺會議決議，並凝聚局內、工務所等本案工程相關同仁共識，貫徹廉能作為，計有下列相關措施： 1. 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自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11月12日已召開6次廉政平臺會議，預定於109年7月3日召開第7次廉政平臺會議。 2. 維護採購程序適法性： 依本案工程採購階段，以廉政細工會議邀集業務課就該階段	繼續追蹤

					<p>採購作業討論可能之弊端風險及相應廉政作為，積極評估風險並協助防制措施，計辦理 2 次會議。</p> <p>3. 強化採購評選公正及保密作為：</p> <p>為防止招標及評選過程中採購資料外洩，洽請廉政署協助審查採購委員建議名單，繼由陳弘由局長公開方式抽取委員編號，將正、備取委員編號複核，公開抽籤結果紀錄名單後，由相關人員簽名彌封，計畫課承辦人會後於政風室依序電洽委員意願。防範評選過程人為因素產生弊端。</p> <p>4. 辦理廉政宣導：</p> <p>108 年 1 月 31 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 90 人出席。</p> <p>5. 公開宣示：</p> <p>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廉政聯合宣示及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全國各地營造廠商、砂石業者與會，就工程</p>	
--	--	--	--	--	---	--

						內容、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廉政平臺等事項做公開說明，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投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及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台灣透明組織等代表參與，共同宣示反貪腐及聯防非法。	
3	02-03-011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定期召開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	短期：108.12.31 長期：111 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 1. 定期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計 6 場次： (1)107 年 12 月 13 日廉政平臺第 1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李國正專門委員、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會後並做紀錄及成立平臺 LINE 群組。 (2)108 年 1 月 15 日廉政平臺第二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陳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及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參與第 2 次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廉政措施辦理情形」、「計畫工程進度」及「招標階段風險防制作為」等，並經自由時報地	繼續追蹤

					<p>方新聞版及電子報刊登新聞。</p> <p>(3)108年4月3日廉政平臺第3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毛檢察長、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長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率預防科長等出席，討論湖區工程採購專案保密措施、工程用地公有地救濟金發放與原承租佔用戶之陳情抗議。</p> <p>(4)108年7月17日廉政平臺第4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出席，報告工程進度、採購評選保密措施、湖區工程招標情形，討論公有土地救濟金陳抗問題及引水設施工程左岸工區用地遭非法佔用之處理對策。</p> <p>(5)108年8月14日廉政平臺第5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洪科長文聰、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率預防科長、工務處同仁率員等出席。討論湖區土石餘方標售辦理方式及進度、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之司法程序、湖區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及發包執行。</p>	
--	--	--	--	--	--	--

					<p>(6)108年11月12日廉政平臺第6次會議。</p> <p>(7)預定於109年7月3日召開廉政平臺第7次會議。</p> <p>2.108年1月31日於「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p> <p>3.平台各方視導烏嘴潭工區3次：</p> <p>(1)108年1月15日上午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陳范回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等實地進行工區督訪。</p> <p>(2)為進一步發揮廉政平臺功能，防杜本案工程衍生不法，南投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於108年4月18日上午，蒞臨工區現場，視察施工中之平林二號堤防及攔河堰引水路工程，由中區水資源局品管課簡報工務運作管理，陳局長率員說明工地作業、主要及周邊工程施工資訊、相關行政透明及廉政措施，雙方以法律偵防實務及工程專業意見，就工程採購階段</p>	
--	--	--	--	--	---	--

						<p>廉政防弊作為，檢討因應、研議得失。</p> <p>(3)108年11月12日上午南投地檢署吳錦龍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陳范回簡任秘書、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梁坤輝副處長率預防科林美玲科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李坤煌副處長、資源開發科趙一成科長等視視察施工中之引水設施工程。</p> <p>4.109年3月26日中水局陳局長率員風室主任及品管課課長至南投地檢署拜訪甫接任檢察長的張曉雯檢察長，並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及工區現況作簡報及說明，張檢察長表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成立廉政平台，地檢署將持續支持，及協助排除不當干擾，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p>	
3	02-03-022	嘉義縣政府	辦理「結構固本計畫」；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實地抽查，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抽驗每月2件，並追蹤缺失管理達到缺失率降至2%。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p> <p>為加強落實走動式管理並研訂風險資料蒐報管考機制，透過嘉義縣政府會同各單位施工督導小組抽查驗機制，並結合專案清查，強化督導作為，及時防免弊端發生，109年度已完成抽驗本府工程12件，相關缺失</p>	繼續追蹤

						及改進建議，均移請業管單位詳加改善，並列管追蹤。	
3	02-03-023	嘉義縣政府	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風險廠商資料庫；針對風險廠商及採購案件進行分析比對，機先預防採購弊端及可能貪瀆情事發生。	每年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更新風險廠商資料庫，以達到圍綁標情事發生率降為 0%。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9 年度撰寫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共 27 案，針對機關年度採購案件深入分析，並持續加強監辦作為，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或疑似圍綁標案件，均移請查處科查察辦理，相關資料彙整後並編撰「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列為 109 年度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自主管理工作項目陳報。	繼續追蹤
3	02-03-024	屏東縣政府	結合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篩選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透過稽核委員稽核監督程序，發掘缺失並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辦理採購稽核件數每年達成 120 件，有效改正缺失，強化採購品質及效能。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1.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遴派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其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派，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 23 人(各局、處各指派 1 人)，計 46 人，妥適分派採購案件詳為稽核。惟為因應 108 年 9 月 23 日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且稽核案件數量逐年遞增，另部分稽核委員、稽查員有調、離職等情形，爰人數增為 52 人。 2. 109 年 1 月至 5 月分派屏東縣	繼續追蹤

						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各類採購稽核案件 170 案，刻正辦理中。	
3	02-03-025	屏東縣政府	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由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訓，強化基層採購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對採購程序之認識，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每年辦理研習 2 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109 年度規劃辦理採購研習 3 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繼續追蹤
16	02-04-001	法務部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專區，並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完成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之建置、測試與教育訓練。【廉政署】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109 年持續配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上線試行，以鼓勵機關同仁遇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能自發性登錄備查。	繼續追蹤
13	02-05-002	法務部	108 年以上開廉政評鑑工具為基礎，參考政府服務獎等激勵措施，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以激勵代替干預，機關一體共同爭取廉政榮耀之方向推動。	108 年完成委託研究案，於 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續依決議辦理。【廉政署】	108 年完成研究評估、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2) 廉政署續於 10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依據參獎機關之反饋，持續修正精進「透明品質獎」之評獎制度，透過增加參獎機關數量，強化業務屬性與層級類別，並完備整體評獎程序及「評審標準」可行	繼續追蹤

						性與鑑別度，以完善激勵措施之實證經驗。	
13	02-05-007	國防部	國防部將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有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及 2 員評鑑暨技術小組、紐西蘭、韓國與馬來西亞各國透明組織成員各 1 員，藉廉政議題交流過程中，落實雙軌外交的國際軍事互動，除有助於爭取我國 GDAI 評鑑成績外，亦讓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	國防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期使再創評鑑佳績。	109.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 1. 我國參加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期程訂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實施，為整備相關資料，迄 109 年 5 月止計召開 9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4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14 場次小組研討會。 2. 108 年 7 月 22 至 26 日期間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內外廉政學者參加，以爭取政府暨國防部整體廉能施政成效，成為國際矚目亮點。 3. 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預於 109 年度下半年至 110 年初公布評鑑成績，期間內持續整備精進評鑑相關事宜，以爭取良好成績，為國家爭光。	繼續追蹤
3	02-06-014	教育部	由教育部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會辦機關內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管單位研商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每年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2 件。	109.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08 度共辦理 4 件預警作為案，共計追回公帑、繳回或追回補助款等計 720 萬 919 元，檢討行政責任 3 人，並擬具建議事項獲機關首長支持據以改進，	繼續追蹤

						避免類此情事發生。109 年度已辦理預警作為 1 案，節省公帑 558 萬 5,323 元，並改變招標方式，修正招標文件，以避免採購人員後續責任及採購爭議。	
3	02-06-015	教育部	依財團法人法、私立學校法、國民體育法要求教育部所監督之私部門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財務揭露，健全內控機制。	每年委託會計師或專業機構辦理私部門財務抽查。	109.12.31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1.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為瞭解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及財產管理運用情形，與委請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體育署 108 年度業完成主管 88 家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50 家，青年發展署 34 家，體育署 4 家)相關缺失及未來建議作法，業向財團法人宣導，輔導其遵循法令。</p> <p>2.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為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每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到校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等事項。107 年度完成 52 所私立大專校院及 24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8 年度完成 46 所私立大專校院及 26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抽核作業。</p> <p>3.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p>	繼續追蹤

						法」，委託外部團體於107年8月20日至108年8月19日完成協助國民體育法規範之43個奧亞運及27個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項目之考核輔導或訪評。	
3	02-06-017	大陸委員會	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情事，適時提出再防貪建議或具體措施，有效協助機關建構周延防貪內控機制。	再防貪案件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6/23) 大陸委員會政風室109年尚無辦理再防貪案件，考量其性質僅能遇案辦理，本件擬解除列管或自行列管。	繼續追蹤
3	02-06-022	桃園市政府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 (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	由政風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列管，每年度內控預警作為至少辦理40次。	109.12.31	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 迄109年5月21日止，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109年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4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41家，及其承攬重大工程採購案件計43案，期間本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相關內控預警作為(如將風險廠商名冊簽陳機關首長知悉、會同管制案件檢驗停留點查驗、機關工程督導或市府施工查核、追蹤施工進度、履約狀況或缺失改善情形、實施宣導作為、	繼續追蹤

			<p>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p> <p>(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p> <p>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參與爭議協商或工程檢討會議……等預防性措施)總計達252次。		
3	02-06-023	桃園市政府	<p>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p> <p>(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p>	將提列高風險廠商資料定期提供主政機關事前防範參考，以有效提升各項重大工程的清廉與品質。	109.12.31	<p>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p> <p>1.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109年1月份彙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案108年度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悉，鄭市長除對於執行成果表示高度重視外，亦支持本專案之持續推行。</p> <p>2. 迄109年5月21日止，桃園</p>	繼續追蹤

			<p>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p> <p>(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p> <p>(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p> <p>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p>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風險情資並於 109 年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4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41 家，政風處於歷次會議後均有函知所屬各政風機構風險廠商名冊，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p>	
3	02-06-031	嘉義縣政府	<p>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政建設。</p>	<p>每年完成預警作為 8 案，達到協助機關行政缺失發生率降至 2%。</p>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p> <p>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含所屬政風機構 109 年已提列預警作為共計 4 案。</p>	繼續追蹤

3	02-06-033	屏東縣政府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俾達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之效益。	持續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10案以上。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109年1月至5月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預警建議計15案，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 1. 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辦理預警作為。 2. 提出預警建議計15案，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約76萬5,000元，俾事前提出預防更勝於事後的查處，並深植正確法治概念於每位員工，有效達成預防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繼續追蹤
3	02-06-035	銓敘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針對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之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有效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防杜相關人員違反規範。 2. 該會最近5年辦理有關專案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參與基金運作人員違反相關規範情事。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1案，稽核結果如發現有違反規範情事，依規定議處。	108、109年每年8月31日前辦理。	銓敘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0)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 2. 依據該會相關規範，訂定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陳奉核定，並於該會109年5月11日第263次主管會報，就參與基金運作人員29名中，公開抽取5名進行實質稽核。 3. 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	繼續追蹤

						料辦理中。	
3	02-06-037	教育部	辦理專案稽核。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至少1案。	109.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08年度辦理專案稽核1案，稽核結果，涉有詐領部分，移請司法機關偵處，涉及洗錢部分，移請轄管機關參處，並依法警告、停止或廢止補助，收回溢領補助款，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事項計5項，獲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採，並提列廉政會報討論，避免類此事項發生。	繼續追蹤
3	02-06-040	衛生福利部	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監辦」： 由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包含5個中央部會及22個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就所轄衛生機構所規劃辦理之食安稽查業務，視需要重點派政風人員會同參與監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藉以排除稽查過程中可能之人為或外力干擾，以確保相關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增進食安稽查實質執行之品質效能，進而促進國民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每年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達1,500件。	109.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109年1月至5月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共計1,739次。	自行追蹤

			健康權益。				
3	02-06-041	衛生福利部	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會議，以提升小組成員「食安不法違常情資之蒐集運用」技巧，並精進「食安廉政相關參與」策進措施。	每年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1次。	109.12.31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預計於109年度10月召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9次工作會議。	繼續追蹤
3	02-06-048	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理業務稽核防杜弊端發生。	109年度辦理專案稽核1案，並將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以期避免弊端發生。	109.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6/23) 1.109年度業已辦理公平會「公務車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完竣，並將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以期避免弊端發生，謹將辦理情形摘陳如下： (1)為瞭解公平會公務車使用管理執行概況，是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爰針對108年1月至109年2月期間公務車使用管理執行狀況，辦理本次專案稽核，經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違失情形，惟仍有部分疏漏事項尚待精進，為使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研提4項建議事項與策進作為，並於109年4月10日簽奉核可後移請秘書室改善缺失。 (2)另於109年4月16日公平會業務會報時，由政風室摘要	解除追蹤

						報告本次專案稽核結果。 2.有關108年度辦理之「公平會員工請領短程交通費(計程車資)專案稽核」,為確實追蹤該案後續改善情形,政風室於109年2月5日簽准辦理本專案稽核複檢作業,抽核108年11月至109年1月期間請領短程交通費案件;嗣經複檢結果,上次稽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業已全數改善完竣,並於109年2月25日將複檢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在案;另將本案稽核及複檢結果於109年6月16日召開廉政會報時,由政風室專案報告。	
3	02-06-053	嘉義縣政府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	每年完成專案稽核2案,並追蹤改善措施使機關業務缺失發生率降低為1%。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109年度辦理專案稽核2件分別為「嘉義縣消防局差勤系統業務專案稽核」及「嘉義縣政府違建工廠固定污染源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刻正辦理稽核業務程序。	繼續追蹤
3	02-06-054	屏東縣政府	辦理專案稽核,以實地稽核及書面稽核方式,發現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進,俾發揮興利除弊效能。	每年度辦理專案稽核2案。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109年度規劃辦理「屏東縣政府暨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道路工程新建或改善專案稽核(含前瞻計畫)」及「109年『政風人員	繼續追蹤

						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2案，刻正辦理中。	
3	02-06-066	彰化縣政府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1年6場次，深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相關陽光法令之認識，避免員工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受裁罰，並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服務，降低過往因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提升財產申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1年6場次。	109.12.31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彰化縣政府預計於109年8月至9月間，考量地緣及授課對象分布情形，於彰化縣八大生活圈擇定場地，辦理6場次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俾以順利達成陽光法案系列宣導1年6場次之績效目標。	繼續追蹤
3	02-06-067	雲林縣政府	確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相關公務人員遵守法規，有效防杜貪瀆行為。	落實陽光法案：遇案辦理。	109.12.31	雲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辦理108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 2. 108年度財產申報授權率為89%。 3. 辦理2場次財產申報分區說明會，加強宣導財產申報義務人以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可有效降低財產申報查詢成本，避免故意申報不實情形產生。 4.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法修正，辦理5場新法說明會。	繼續追蹤
3	02-06-	嘉義縣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2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	繼續追蹤

	068		調作業，提高申報人授權查調資料之比例，以降低申報義務人遭裁罰之案件數。	次。		1.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刻正規劃法務部廉政署財產申報承辦人講授陽光法案宣導講習。 2.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刻正於109年度9月至10月間規劃「服務到嘉」宣導講習，加強宣導「授權法務部介接查詢財產資料」並請各所屬政風機構擔任講師共同參與。	
3	02-06-069	嘉義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目前尚未達定期申報時間。	繼續追蹤
3	02-06-070	嘉義縣政府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條文及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以免相關人員遭受裁罰。	每年完成講習2次。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刻正規劃於各機關分別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活動場次。	繼續追蹤
3	02-06-071	宜蘭縣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以降低同仁違法遭裁罰之案件數。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1次。	109.12.31	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 1. 為增進公務同仁對陽光法案之認識與瞭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積極落實課程教材在地化，以宜蘭縣行政組織架構為背景量身訂製，區別縣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	繼續追蹤

					<p>人員，以及縣府各所屬機關、事業、學校、行政法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縣議會、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雙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p> <p>2. 另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 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109 年度業規劃持續落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講習之作業能量，俾深化同仁財產申報法治觀念，共同營造廉潔與效率的優質縣府團隊。</p>		
3	02-06-072	宜蘭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109.12.31	<p>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p> <p>1. 為實現廉能政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工作事項，宜蘭縣政府業於 109 年 2</p>	解除追蹤

				件。	<p>月 18 日假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由縣府財產申報最高層級義務人林茂盛秘書長主持，發揮標桿效應帶頭完成財產資料授權及網路申報作業，並自中籤受實質審查人員名單依 10%比例抽出 51 件、前後年比對名單依 2%抽出 2 件，辦理實質審核相關作業，期透過接受公眾公平、公正、公開監督，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展現機關行政透明決心。</p> <p>2. 宜蘭縣政府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陳報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份，彙整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含實質審查公開抽籤、協助申報義務人授權、定期申報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全年度執行成效呈現成果，有關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達 100%，辦理授權人數比例達 99.2%，基於服務機關立場，致力宣導各機關公職人員及同仁周知，致網路申報比例首度全面普及達成 100%，授權比例由 107 年度 96.17% 提升至 108 年度 99.2% 展現亮眼成效，進步幅度足現宜蘭縣政府對陽光法案政策高度重</p>
--	--	--	--	----	--

						視決心，冀期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發生。	
3	02-06-078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首部曲—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針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基層具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限的公務人員，有系統的舉行防貪教育及座談會議。	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每年辦理 6 場次。	108、109 年均每年辦理。	<p>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8)</p> <p>1. 臺南市政府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 1,405 人，座談會提問計有 48 案：</p> <p>(1) 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各場次係以與臺南地檢署跨域合作模式，邀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動，課程的規劃針對公務員執行業務時可能觸法之刑責與風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暨其相關法令上之(不)作為義務為主要內容，並就可能觸法之違失態樣予以提醒，俾利強化機關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強化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會中並透過意見交流的形式，由檢察官與機關同仁進行互動式提問，就同仁承辦業務所遇法律或廉政倫理問題進行討論，打造臺南市政府廉政倫理溝通平台，使其能在廉潔的共識下安心任事。</p> <p>(2) 108 年度辦理 9 場次中，其中 2 場係由臺南地檢署林檢察</p>	繼續追蹤

						長錦村親臨授課，顯示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地檢署對於推動廉政的用心與決心。 2.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工作將於 6 月份開始辦理。	
3	02-06-079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二部曲—履順專案座談會：參加對象主要為臺南市政府各採購機關及得標簽約廠商，邀請檢察官專題演講，透過這樣的溝通平台，將採購履約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與困難提出來，透過市府、廠商、司法單位的三方座談，共同排除履約障礙，確保履約順利。	履順專案座談會每年辦理 2 場次。	108、109 年均每年辦理。	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8) 1.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完成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共 69 家得標廠商出席，皆由府層長官致詞與主持座談會、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企業廉政誠信與法治觀念」講座。 (1)臺南市政府為向市民展現打造良好安全投資環境及確保公共建設品質之決心，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由臺南市政府王副秘書長率局處長官公開宣誓貫徹「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並透過座談會方式與履約廠商面對面溝通，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 (2)臺南市政府為能落實「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核心理念及保障得標簽約廠商在無不當壓力干預下順利履約，爰與臺南地檢署合作於 108 年 9	繼續追蹤

					<p>月9日辦理108年第2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由黃市長偉哲及臺南地檢署林檢察長錦村致詞，王副秘書長揚智主持，蔡明達檢察官主講「企業廉政誠信與法治觀念」以實務案例講述採購履約階段之法律責任，就潛存之風險事項加以善意提醒，同時透過座談會方式與履約廠商面對面溝通，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p> <p>2. 臺南市政府於109年5月22日辦理109第1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由黃市長偉哲致詞，方秘書長進呈主持，邀請臺南地檢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提醒避免違法或不當風險行為，並提供採購案件相關法規觀念及實務上應注意及防範之事項，座談意見交流，協助廠商履約順利；另第2場次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p>		
3	02-06-080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座談會：蒐集全國相類行政機關業務，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將其抽象化、類型化，政風機構會同業務機關並邀集業管單位、專家學者共同腦力激盪，藉	廉政細工座談會每年辦理4場次。	108、109年均每年辦理。	<p>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8)</p> <p>1. 108年度共推動6項防貪指引廉政細工專案，以貫徹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施政核心理念。包括：</p> <p>(1)「清廉行政暨廉政細工研討</p>	繼續追蹤

			<p>由弊端個案探討，發掘業務潛存之風險，共同研析風險成因並提出因應策略，防止弊端再次發生。</p>			<p>會」：透過官方、學界及非政府組織之共同參與，建構跨領域之合作體系，共同對防貪策略與廉能政府之達成進行思索與對話，並藉此向各界展現臺南市政府推動清廉行政之決心。</p> <p>(2)「廉政防貪指引-滾動深化廉政細工」：為深入瞭解臺南市政府機關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於廉政細工專案計畫之既有基礎上，推動滾動深化作業，檢討機關現行行政制度，並導入外部興革建議進行檢討修正，108年度推動主題分別為「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升級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導航地圖系統」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業務」4項專案，於蒐集內外部意見、質化量化研析後，邀請專家學者、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共同參與廉政細工座談會，透過階段性的辦理過程綜整多方建議，並於座談會中針對該項業務討論研討，使機關行政措施及防弊機制趨於完備，協助機關業務推動順遂，進而提升行政效能。</p> <p>(3)「廉政防貪指引」建置一級</p>	
--	--	--	--	--	--	--	--

						<p>機關行政裁處案件管控機制』廉政細工」：行政裁處案件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為加強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對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透過各機關廉政細工平臺，協助建立行政裁處案件之透明機制，定期檢視有無未符作業規範等異常情事，即時修正潛存風險，獲府層長官支持推動。現已建立機關計有 16 個機關，建置率達 9 成。廉政細工專案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及建立多項防貪因應策略，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彙整辦理之成果，持續公開揭示於廉政細工專區，期對內強化公務員對潛在弊端態樣之認識，對外提升社會大眾熟知弊端手法，共同監督而達防弊預警之效益。</p> <p>2. 109 年度 1 月至 5 月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單位(衛生局、警察局、東區區公所、下營區公所、新營區公所、麻豆區公所)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共計 6 場次。</p>	
3	02-06-084	新竹縣政府	<p>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p> <p>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務 3 案(108 年辦理村里長、殯葬、勞動等 3 項主題)。</p> <p>2. 上半年完成 1 案，後半</p>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上半年完成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辦理。	<p>新竹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p> <p>1. 辦理目的：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為發掘並消弭機關潛在風險，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p>	繼續追蹤

		年完成 2 案。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p>及政風單位一同腦力激盪深入討論，加入外部監督力量，建構完善制度面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將各項防貪指引揭示於機關網站，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p> <p>2. 辦理期程</p> <p>(1)107 年：</p> <p>A. 政風處辦理 1 場，107 年 11 月 13 日廉政細工-工程採購篇。</p> <p>B.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2 場，分別為消防局政風室 107 年 10 月 29 日之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消防篇及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警政篇。</p> <p>(2)108 年：</p> <p>A. 政風處辦理 3 場，分別為 108 年 5 月 2 日之「民政(村里長業務)廉政細工」、108 年 8 月 21 日之「民政(殯葬業務)」防貪指引以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p> <p>B.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3 場，衛生局政風室於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衛生篇」、稅務局政風室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防貪指引-稅務篇」及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防</p>
--	--	----------	--------------	---

						<p>貪指引-環保篇」。</p> <p>(3)109年：</p> <p>A. 政風處辦理3場，廉政小組期前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竣，分別為109年4月17日「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109年4月20日「防貪指引-LED路燈篇」及109年4月23日「防貪指引-補助款篇」。</p> <p>B. 政風處預計於109年7月8日、109年7月29日及109年8月辦理「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首長會議、「防貪指引-LED路燈篇」首長會議及「防貪指引-補助款篇」首長會議。</p>	
3	02-06-087	嘉義縣政府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正執行公務。	廉政指引手冊每年完成6件。	109.11.30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p> <p>俟完成109年度相關專案稽核業務後，再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p>	繼續追蹤
3	02-06-08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108年廉政防貪指引會議，共同研討相關廉政議題。	每半年辦理2場次以上相關活動。	109.12.31	<p>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p> <p>109年規劃辦理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4場次，座談會著重於工程及村里鄰長等相關議題，目前持續辦理中。</p>	繼續追蹤
3	02-06-096	嘉義縣政府	召開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共同檢視機關廉能現況，透過會報平臺功能，凝聚機關廉政	每年召開廉政會報會議2次。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29)</p> <p>嘉義縣政府分別於109年5月22日及預定於同年10月15日</p>	繼續追蹤

			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專案稽核或工程抽查所見缺失等，提會討論或專案檢討策進。			召開上下年度之廉政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會議，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楊主任蕙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楊教授士隆，及國立嘉義大學周教授良勳等 3 位外聘廉政委員列席指導。每場次除由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提出政風業務報告，並由輪序單位就該管易滋弊端業務提出專題報告，或由曾發生違失事件之局處提出檢討報告。另每次會議均提出 2 至 3 案有關廉政議題之討論，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效果，落實召開會議之目的。	
3	02-06-103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或協助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配合每 2 年舉辦之國際型關務會議，辦理海關廉政案例宣導及媒體揭露 1 案。	109.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2) 關務署原規劃於 109 年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惟囿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辦理國際型會議尚須考量國內外疫情發展狀況及邀請外籍講座、關員入境檢疫與航班交通安排等事宜，目前刻就會議辦理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與研議。	繼續追蹤
3	02-06-1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理出納查核作業及財產、物品盤點。	109 年度分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查核各 1 次；及分別	109.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09 年度業已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完竣，其餘查核及盤點業務持續	繼續追蹤

				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各1次。		<p>規劃辦理中，謹將辦理及規劃情形摘陳如下：</p> <p>1. 出納事務查核： 已於109年4月8日辦理「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完竣，由政風室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秘書室分別就零用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中央銀行保管品專戶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5個項目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經查核結果，出納事務管理均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執行情形良好；另「出納事務不定期查核」預計於109年下半年辦理。</p> <p>2. 物品盤點作業： 預計於109年6月8日至同年月23日辦理。</p> <p>3. 財產盤點作業： 預計於109年12月上旬辦理。</p>	
3	02-06-112	屏東縣政府	推動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廉政業務：由專任政風人員不定期前往未設政風機構公所協助解決廉政相關業務所遭遇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公所召開廉政會報。	專任政風人員每個月至少1次與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做聯繫輔導。	109.12.31	<p>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p> <p>109年1月至5月專任政風人員加強協助推動未設政風鄉公所廉政業務計121案，分述如下：</p> <p>1. 新埤鄉公所(高樹鄉公所協助)：1案</p> <p>2. 崁頂鄉公所(佳冬鄉公所協助)：5案</p> <p>3. 竹田鄉公所(萬丹鄉公所協助)：6案</p>	繼續追蹤

						<p>4. 滿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協助)：13 案</p> <p>5. 車城鄉公所(新園鄉公所協助)：6 案</p> <p>6. 瑪家鄉公所(長治鄉公所協助)：8 案</p> <p>7. 九如鄉公所(鹽埔鄉公所協助)：7 案</p> <p>8. 牡丹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4 案</p> <p>9. 來義鄉公所(萬巒鄉公所協助)：15 案</p> <p>10. 南州鄉公所(里港鄉公所協助)：1 案</p> <p>11. 春日鄉公所(林邊鄉公所協助)：6 案</p> <p>12. 泰武鄉公所(潮州鎮公所協助)：14 案</p> <p>13. 霧台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7 案</p> <p>14. 三地門鄉公所(屏東市公所協助)：9 案</p> <p>15. 琉球鄉公所(東港鎮公所協助)：5 案</p> <p>16. 麟洛鄉公所(內埔鄉公所協助)：3 案</p> <p>17. 枋山鄉公所(新園鄉公所協助)：3 案</p> <p>18. 獅子鄉公所(枋寮鄉公所協助)：8 案</p>	
6、	03-	法務部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	公益揭弊者	行政院於 108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11	01-001		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見點次 29 廉政署具體措施）	保護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廉政署】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109/06/19) 1. 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嗣因 109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2.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6、11	03-01-002	法務部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制定以來，歷經 5 次修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署】	110.6 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109 年賡續研議應修正之內容，擬具修正草案。	繼續追蹤

			<p>正，距前次 96 年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 10 年，為力求法規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p> <p>2.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6、11	03-01-003	法務部	<p>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俾符合實務現況。</p>	<p>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廉政署】</p>	<p>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p> <p>109 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適時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繼續追蹤
5	05-01-001	法務部	<p>整體推動策略宜採審慎方式進行，本案刻依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指示，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進行委外研究，內容包含評估將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或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方案，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並輔導 2 家國營事業或具公股上市櫃公司進行試辦；俟上述委外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一套實務運用工具，據以推動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另將此經驗提供主管機關就企業掏空、政治獻金等其他私部門貪腐類型，建立</p>	<p>完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廉政署】</p>	109.9.30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p> <p>109 年持續進行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及覺知訓練等研究。</p>	繼續追蹤

			有效之預防措施。				
5	05-01-002	經濟部	配合辦理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並參考研究結果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及評估委由公正第三方認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	持續與廉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 1. 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08年2月13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推行，同意依法務部廉政署建議，採「先研究、後辦理」方式進行，法務部廉政署所提專案研究規劃，原則同意依研究目的、對象、範圍、方法及期程辦理。另經濟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參加該案工作小組，討論專案執行進度。 2.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8年3月12日召開完畢，會議確認：(1)專案研究經費分攤事宜。(2)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書內容，以利後續專案研究案發包作業。經濟部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法務部廉政署彙辦，並配合後續執行事宜。 3. 上述專案研究案於108年5月8日由世新大學承攬。該研究團隊並於同年6月26日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瞭解有關認證、驗證以及標準等程序，標準局配合提供該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所需	繼續追蹤

						<p>之協助。</p> <p>4. 108年11月18日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經濟部派員與會提供相關意見。</p> <p>5. 109年2月13日及4月21日經濟部派員研習由專案研究案團隊舉辦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覺知訓練工作坊會議。</p>	
5	05-01-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證交所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配合辦理。	請證交所研議於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	108.12.31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6/18)</p> <p>已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修正重點納入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說明。</p>	解除追蹤
5	05-01-005	法務部	自 108 年起指派專責聯繫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自 109 年預算年度起編列委外研究經費，提供調查局偵辦私部門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交流之成效，配合廉政署研究 ISO37001 等國際管理機制、實務作法及立法例，與應用於我國私部門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提供私部門肅貪及防貪經驗，並配合廉政署編列及執行私部門導入 ISO37001 研究計畫之委外預算。 【調查局】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0)</p> <p>配合廉政署期程，調查局編列 109 年度委辦費新臺幣 35 萬元，支應「法務部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經費，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派員出席本研究計畫期中審查會議，邀請研究人員至調查局，分享調查局辦理私部門防貪及肅貪之經驗。</p>	繼續追蹤
17	05-02-	經濟部	每年度於工會舉辦會員活動或工會幹部訓練時，進行廉	每年至少辦理廉政宣導	每年辦理。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p>	繼續追蹤

004		政宣導，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	1 場次。	<p>1. 中油公司政風處 108 年度已於台灣石油工會各級分會小組會議分別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機密維護以及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等議題進行廉政宣導。至於大型工會活動及工會幹部訓練之部分，規劃於 109 年度適時辦理廉政宣導，以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之認識，並落實企業誠信。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主辦政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藉由勞僱會議集會場合，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消費者保護、反詐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內容。除以簡報宣導外，更透過工會理事、廠長帶領所有勞僱代表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並共同合照，宣誓該廠與台灣石油工會第二分會反貪腐之決心。</p> <p>2. 台電公司政風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在工會舉辦之活動中宣講「漫談檢舉與爆料」，從法規面說明檢舉與爆料之不同，期建立工會會員循正常管道檢舉之觀念，避免不實爆料情事發。109 年度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會活動及訓練均</p>	
-----	--	-------------------------------------	-------	---	--

						<p>延期或取消，致無法辦理相關宣導，已規劃於下半年擇適當時機辦理。</p> <p>3. 台水企業工會總處分會於108年5月22及23日辦理108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暨幹部訓練，台水公司政風處藉此機會針對該會之幹部及108年模範勞工進行「企業廉政探討」課程。</p> <p>109年度台水企業工會總處分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尚無舉辦會員活動或工會幹部訓練時，將俟疫情穩定後再擇日辦理。</p> <p>4. 台糖公司預計於109年6月22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廉政宣導，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p>	
17	05-02-012	法務部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107年已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4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管考主辦單位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 108年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廉政署】	108.12.31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截至108年12月31日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8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解除追蹤
17	05-02-	法務部	1.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	管考主辦單位達成各執	108.12.31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解除追蹤

013		<p>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297 家。</p> <p>2.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p> <p>3.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p> <p>4.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p>	<p>行措施之績效目標： 108 年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95 家。【廉政署】</p>		<p>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314 家,108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p>	
-----	--	---	--	--	--	--

			<p>責機制。</p> <p>5.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 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p> <p>6.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p>				
29	05-04-001	法務部	<p>1. 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 研擬公私合併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p> <p>2. 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於5月3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草案內容並公告於廉政署網頁供民眾參考。</p> <p>3. 積極配合立法院法案審查進度, 以加速法制作業。</p> <p>4. 參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議, 廉政署於108年7月2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通盤檢視主管法律, 以妥善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範圍。</p>	<p>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p> <p>【廉政署】</p>	<p>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已達績效指標。廉政署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23日、27日完成審查, 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9)</p> <p>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 凝聚共識, 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 於109年2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賡續配合行政院109年3月11日及6月5日之審查會, 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俾利達成績效指標。</p>	繼續追蹤
14	05-05-002	內政部	<p>1. 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 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本法第21條規</p>	<p>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p>	108.12.31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6/16)</p> <p>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草案, 於108年8月7日函報行政院</p>	繼續追蹤

		<p>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俾利公眾監督。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107 年度舉辦之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 108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配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p> <p>2. 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問題：</p> <p>(1)現行本法規定：</p> <p>A. 本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p>			<p>審議。</p>	
--	--	---	--	--	------------	--

		<p>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收受政治獻金，僅得成立政黨為之。</p> <p>B. 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2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400 萬元。上開所稱「人民團體」範圍，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p>			
--	--	--	--	--	--

		<p>緩，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定。</p> <p>(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政治獻金：</p> <p>A. 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參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第 712 頁）。</p> <p>B. 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p>				
--	--	--	--	--	--	--

		<p>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境外團體或其控制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團體、財務虧損或負債之公司、承攬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108年4月至5月加拿大新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p> <p>C. 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立法例，本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p>				
--	--	---	--	--	--	--

			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爰明文禁止捐贈。此一規範架構自 93 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立法委員、裁罰機關亦未有提出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之修法意見，爰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14	05-05-004	監察院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核中，賡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列入修法意見。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隨時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修法完成前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109/06/24)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繼續追蹤
27	06-01-001	法務部	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關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	每年召開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09 年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	繼續追蹤

			繫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27	06-01-002	法務部	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關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本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09 年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	繼續追蹤
30	06-01-005	法務部	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	每年召開改善妨害司法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過多次討論，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246 次會議決議，刑法	繼續追蹤

			<p>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p> <p>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p> <p>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 至 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p>	組會議 1 次以上。【檢察司】		<p>第 165 條及妨害司法罪章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p> <p>2.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30	06-01-006	法務部	<p>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進行討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p>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法務部已將刑法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p>	繼續追蹤

						業於108年11月26日召開審查會)。	
31	06-01-007	法務部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每年召開貪腐及賄賂犯罪追訴權時效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本部廉政署、調查局及本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業。 2. 法務部檢察司業已於109年2月14日於本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並經決議列入傑出論文獎研究主題(申請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1日)，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寫論文。	繼續追蹤
31	06-01-008	法務部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委由司法官學院完成研究報告。 【檢察司】	本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2年內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	繼續追蹤

						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業。 2. 法務部檢察司業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 年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並經決議列入傑出論文獎研究主題（申請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寫論文。	
34	06-01-009	法務部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 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34 條之 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辦理。 【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	繼續追蹤

			<p>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 122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p>		<p>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p> <p>3. 另具體措施部分修正為：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 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p>		
34	06-01-010	法務部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p>	<p>每年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整併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檢察</p>	<p>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p>	繼續追蹤

				司】		<p>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p>	
34	06-01-011	法務部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p>	繼續追蹤
34	06-01-012	法務部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至6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有具有	配合法務部法制作業，定期提報法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相關法制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p> <p>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p>	繼續追蹤

		<p>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 UNCAC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罪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過個案審理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對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相繩。</p> <p>2. 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易犯罪: (1) 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法制,廉政署參考 UNCAC 第 18 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p>	<p>案研修進度。【廉政署】</p>	<p>事宜。</p>	<p>組於 107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及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 1 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經由法務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查。</p> <p>2. 行政院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廉政署賡續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p>	
--	--	---	--------------------	------------	--	--

		<p>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不法關說行為得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p> <p>(2)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參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107年3月2日、4月20日及5月14日主持召開3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修正草案之擬定。</p> <p>(3) 廉政署於107年7月3日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後，於107年7月16日提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107年7月18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4) 行政院於107年9月19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會議裁示本法律修正案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p>			
--	--	--	--	--	--

		<p>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決定。</p> <p>(5)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p> <p>(6)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20 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第 2 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p>					
37	06-01-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	每年召開外國公職人員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繼續追蹤

	013		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賄賂或接受賄賂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檢察司】	前，每年辦理。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會議決議：本案交由廉政署辦理。本案將由廉政署向學者邀稿研議後彙整資料。	
37	06-01-014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本案將由廉政署向學者邀稿研議後彙整資料，作為政策參考。	繼續追蹤

			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37	06-01-015	法務部	1. 要求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及各外勤處站據點同仁，加強注蒐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 2. 蒐報之情資如情節具體，隨即立案並報請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俟事證齊備，即時發動偵辦。	每年立案偵辦1件以上海外行賄案件。【調查局】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0) 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行賄之不法情資。	繼續追蹤
37	06-01-016	法務部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依個案辦理。【廉政署】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9) 廉政署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主動發掘海外貪瀆不法情資，加強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繼續追蹤
25	06-02-001	法務部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98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105年12月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23條，繼於107年11月7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第5、6、9至11、16、17、22、23條等條文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查扣金額成長3%(以107年金額7,067萬3,697元為基礎)，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檢察司】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2) 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貪污、瀆職罪案件統計於108年查扣件數70件，查扣金額新臺幣5,140萬9,285元；109年1月至5月查扣件數45件，查扣金額1,385萬5,620元。	繼續追蹤

			而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 103 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33	06-03-001	法務部	<p>1. 我國對於證人於刑事案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於刑事案件偵查期間出庭作證，依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就證人與當事人、辯護人間，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之相關保護措施，唯上開部分並無擴及鑑定人之保護。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有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對於鑑定人出庭時，與當事人、辯護人則亦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相關之保護措施。</p> <p>2.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p>	<p>每年召開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檢察司】</p>	<p>於完成證人保護法及刑法修訂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p>	繼續追蹤

		<p>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	--	---	--	--	--	--

			(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03-002	法務部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案：(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p>	修正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保護之適用。 【檢察司】	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修法於 1 年內完成修訂。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	繼續追蹤

			<p>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第172條之3)</p> <p>(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第172條之4)</p> <p>3.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33	06-03-003	法務部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p>	<p>推動刑法立(修)法條文之可行方案。【檢察司】</p>	<p>於完成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p> <p>1.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p>	繼續追蹤

			<p>之條文草案：</p> <p>(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3)</p> <p>(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36	06-04-001	法務部	<p>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29日經行政院初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8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p>	<p>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法律事務司】</p>	<p>預定108年8月31日前函送立法院。</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22)</p> <p>「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關於第3條部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08年10月24日函</p>	繼續追蹤

		<p>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p> <p>2. 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及求償規定如下：</p> <p>(1) 賠償規定：</p> <p>A. 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p> <p>B. 第6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求償規定：</p> <p>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第3條第1項或前條第1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5條第1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p>			<p>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8年12月3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8年12月18日公布，自同年12月20日施行。</p>	
--	--	---	--	--	--	--

		<p>3. 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惟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增訂第 5 章之 1 沒收，乃參酌 UNCAC 第 5 章所增訂，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4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 5 項）。」乃透過強化</p>			
--	--	---	--	--	--

			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				
43	06-05-001	法務部	<p>1. 臥底偵查法部分：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2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p>	每年召開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108年8月6日召開「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由蔡次長碧仲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銓敘部。 2. 會議中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機關瞭解所屬基層同仁的意見及在偵查犯罪過程中的需求性，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3. 法務部於108年10月17日函請與會各單位提供基層同仁意見，刻正辦理研析。 4. 另依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旨案擬先交由調查局以實務工作之角度提報研析意見。	繼續追蹤

			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2	法務部	1. 臥底偵查法部分：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4 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 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法務部檢察司擬持續研議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草案。另臥底偵查法部分擬先交由調查局以實務工作之角度提報研析意見。	繼續追蹤

			<p>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p>				
43	06-05-003	內政部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8 月 6 日派員參加法務部「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提出 3 大項整體性意見、建議修正 9 條條文內容。	繼續追蹤
43	06-05-	內政部	視法案推動情形，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	具函提供警察機關意見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7)	繼續追蹤

	004			予法務部。		<p>1.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填答人數共 7,359 人）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p> <p>2.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1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80006409 號函提供「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予法務部彙辦。</p> <p>3. 依法務部函轉調查局所提建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90001266 號函再更新提供「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予法務部彙整，俾周延臥底法制。</p>	
40	07-02-003	法務部	<p>1. 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p>	配合行政院 審查進度辦理。【國兩司】	依行政院審查 法案期程配合 推動修法。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6/16)</p> <p>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及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法務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為促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審議通過。</p>	繼續追蹤

		<p>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107年5月17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法務部108年1月22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問題進行討論，另於108年3月25日將司法院就「引渡法草案第50條」之意見，轉函行政院。</p> <p>2. 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p>			
--	--	---	--	--	--

		<p>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p> <p>3. 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行引渡法第 1 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渡，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且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 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 UNCAC 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p>			
--	--	---	--	--	--

		<p>第 2 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此外，依引渡法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p>			
--	--	---	--	--	--